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联方以资抵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查，近年因经营性交易，关联方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形成对本公司欠款，共计18674.78万元人民币。为回收上述应收款项，做大做强主业，确保公司健康发展，经相关各方协商，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即原沈阳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愿意代为承担还款责任，并与本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签署了《债务承担协议》。

一、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66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久旭

注册资本：10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04-15

经营范围：供暖服务，供暖企业管理，供暖设施租赁，制冷服务，售电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供水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土地整理、租赁，房地产开发，工业管道、土建工程施工，压力容器、工业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招投标代理及服务，钢材批发、零售，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盛京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和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签署《债务承担协议》主要内容

1、盛京能源以其持有的沈阳站集中供热资产（铁诚热源厂热源及管网换热站供热系统），经评估定价后抵顶上述所欠本公司全部款项。如评估价值大于或小于总债务金额的部分，双方以现金结算。

2、偿债资产铁诚热源厂资产情况：位于沈阳站是沈阳中心区域，包含4台100吨锅炉、54个换热站及管网，供热面积为420万平方米。

3、盛京能源向甲方履行完还款义务后，本公司不得再向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主张债权。

三、其他

就上述事项，公司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的初步方案》。上述方案和协议仅为公司与关联方初步达成的以资抵债初步方案和框架协议，后续尚需进行标的资产评估审计，待评估审计结果出具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围绕本次以资抵债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